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安妮

選任辯護人 賴鴻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0日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(偵查案號：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3、348號；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66、6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於簡易判決之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於113年4月1日收受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，並於同年4月19日對上開判決聲明不服提出上訴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接受書狀日期戳章在卷可查。然其上訴狀僅泛稱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人復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載有具體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於本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載明上訴具體理由之上訴理由狀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7

01 條前段規定，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陳韋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